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21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赎回起止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3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8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04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被发行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自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之一，则视为满足赎回条件，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times\frac{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3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ox\times\frac{365}{365}=100.00\times0.3\%\times293=89.365=89.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规定披露“升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相应的“升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集中存入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将随一起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升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九)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投资者持有“升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持有可转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从而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1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2.9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被发行“升21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的全部持有者。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times\frac{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3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ox\times\frac{365}{365}=100.00\times0.3\%\times293=89.365=89.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规定披露“升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相应的“升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集中存入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将随一起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升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九)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投资者持有“升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持有可转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从而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1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2.9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被发行“升21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的全部持有者。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times\frac{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3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ox\times\frac{365}{365}=100.00\times0.3\%\times293=89.365=89.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规定披露“升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相应的“升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集中存入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将随一起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升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九)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9月23日“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投资者持有“升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持有可转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从而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1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2.9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被发行“升21转债”的赎回条款。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ace-sulter.com 进行预约。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38.63万元。
●继续履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
1.投资情况：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5,000万元
3.履行的决策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权限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督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权限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四、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净值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指数）3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38.63万元。

六、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九）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以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构性存款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